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799號

原告 詹文輝

訴訟代理人 吳永鴻律師

黃恭領

被告 虎格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宋國源

被告 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中維

被告 李蕙如

訴訟代理人 張中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、宋國源、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
如、張中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壹萬零伍佰元，及依
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、宋國源、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
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柒仟參佰元，及依附表編
號4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零陸佰玖拾陸元，由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
司、宋國源、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如、張中維連帶負擔

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壹拾伍元，餘由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、宋國源、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如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、宋國源、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如、張中維如以新臺幣伍佰貳拾壹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、宋國源、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如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柒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票據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、宋國源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執有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由被告宋國源、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如、張中維背書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支票3紙；以及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簽發，由被告宋國源、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如背書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退票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①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、宋國源、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如、張中維應連帶給付原告521萬0,5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②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、宋國源、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如應連帶給付原告182萬7,3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如、張中維則以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仍在與原告協商等語置辯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
03 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
04 索權，且於支票準用之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
05 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
06 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，第133條
07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
09 為證（卷第21-27頁），且為被告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
10 李蕙如、張中維所不爭執，而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、宋國
11 源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
12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13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
14 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、宋國源、迪
15 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如、張中維連帶給付521萬0,500
16 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
17 息6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請求被告虎格國際有限公司、宋國
18 源、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蕙如連帶給付182萬7,300
19 元，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20 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4 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
26 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9 法 官 蔡玉雪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70,696元	
--------	---------	--

合 計	70,696元	
-----	---------	--

附表一：

編號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
1	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	CC0000000	109年8月21日	1,627,000元	109年8月28日
2	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	CC0000000	109年9月25日	1,833,500元	109年9月28日
3	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	CC0000000	109年10月30日	1,750,000元	109年10月30日
4	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	CC0000000	109年7月20日	1,827,300元	109年10月20日